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文祥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張鎧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潘文祥處有期徒刑陸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印文肆枚、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潘文祥（下稱被告）犯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罪刑。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經本院詢明被告上訴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事實、罪名等部分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5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引用第

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事實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坦承犯行，已於113年9月3日給付和解金予告訴人陳志宇，請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沒收部分，已主動繳回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1.加重詐欺部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於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逕行適用修正後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2.洗錢防制法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增加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為認罪之表示（見偵卷第80、88頁、原審卷第26、66頁、本院卷第100頁），且其因本件犯行而獲得報酬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5千元，已交繳交本院扣案，有本院103贓字第267號收據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並與告訴人和解，給付告訴人和解金3萬元，有原審民事庭調解紀錄表、被告所提匯款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第83頁、本院卷第41頁），

01 應認被告就加重詐欺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
02 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
03 依該條減輕其刑輕其刑。

04 (三)另被告就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亦均表示認罪，應
05 適用112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惟被告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
08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9 (四)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
10 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負責擔任
11 車手之工作，且已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並
12 無情輕法重之處，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3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14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5 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自動繳
16 交犯罪所得報酬予本院扣案，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47條之減輕規定，且該犯罪所得既已繳交扣案，自
18 毋庸再予宣告追徵，均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適用刑法
19 第59條及緩刑部分，為不可採，惟主張其已坦承犯行，深深
20 悔悟，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援引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
21 從輕論處，以及審酌已繳交犯罪所得沒收部分等節，為有理由，
22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23 (二)爰審酌被告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
24 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參與詐欺集團從事
25 取款車手工作，觀念顯有偏差，且助長犯罪猖獗，並造成一
26 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雖非直接對被害人
27 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
28 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
29 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自應予以非難；惟念
30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自白洗錢犯行可作為酌
31 量從輕量刑之參考，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於本

01 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所為致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
02 本件被害人人數及遭受詐騙金額，暨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3 並已履行、告訴人於本院表示被告有認錯，請從輕量刑，願
04 意原諒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100頁)、被告素行、智識程度
05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另(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備註欄所
07 示之偽造印文4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
08 規定宣告沒收。(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屬於供
09 犯罪所用之物，且由被告所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
10 規定宣告沒收。(三)被告供稱本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000
11 元(見原審卷第27頁)，此屬被告犯罪所得，業經自動繳交
12 本院扣案，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13 收。(四)未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
14 文。而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與否，沒收之。是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10萬元款項，
17 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均未
18 經檢警查獲，且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有其
19 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取得，如依上開
20 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
21 收。

22 (三)末查，被告前已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3 審金訴字第17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且被告另有
24 其他詐欺案件偵審處理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自
25 無從宣告緩刑。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27 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31 法官 吳定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靜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1張	上有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共3枚。
2	佈局合作協議書	1張	上有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專用章」印文1枚。
3	工作證	1張	